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8538號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婕汝

債務人 龍御實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沛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柒拾萬壹仟肆佰陸拾陸元，及其中叁萬伍仟零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另其中陸拾陸萬陸仟叁佰玖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